

附錄十五 變更台北市士林官邸暨附近
地區主要計劃案

案 名：變更台北市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劃案

公告文號：89.02.24 府都二字第 8900921300 號

公告文：台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89 府都二字第 890092130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都二字第八九〇〇九二一三〇〇號

附 件：圖說乙份

主 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台北市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劃案」計畫圖說，並

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一、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十五日臺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一五六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詳如都市計畫圖說。

市長 馬英九

都市發展局局長

陳威仁 決行

說明書：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名：變更台北市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示

類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福林路以南、中山北路以東之土地，因早年元首居住期間，多年來被劃定為保護區，土地使用受到限制，另因位屬國防部公告大直要塞地一區界限內，亦受管制規定限制。現今官邸地區已開放，大直要塞線亦已退縮，昔日限制此區土地使用的種種因素已不復存。為落實空間解嚴政策、配合士林區之發展，爰進行士林官邸及其附近

地區土地使用規劃。使此區在開放及開發的同時，能兼顧保護自然地景、增加市民休憩空間、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及保障私人土地權益。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範圍，北以福林路為界，西臨中山北路五段，南則包含至中山北路五段三百七十八巷，東接圓山山腳至泰北高中，有關本計畫之範圍詳見附圖一。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及發展現況

一、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日期文號
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兩地區主要計畫乙案	59.7.4府工二字第二九二四八號
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68.12.20府工二字第四七六二九號
擬變更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貳小段三六四、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六之二、三八六之三、地號保護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計劃案	83.6.4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二八六〇三號

二、原都市計畫概況

士林官邸地區福林路南側、中山北路五段東側係屬五十九年七月四日本府公告「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兩地區主要計畫乙案」之保護區。福林路南側變電所用地為八十三年六月四日公告「擬變更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貳小段三六四、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六之二、三八六之三、地號保護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案內變更使用。

三、軍事管制範圍及內容（摘要）

（一）大直要塞第一區界線：

士林官邸及其附近地區之軍事管制範圍，經國防部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戌戎字第四九〇四號公告修訂「台北市大直要塞管制區界線突擊管制規定」，於要塞管制區界線（紅線）內，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四條及第六條禁止及限制事項實施管制，未經許可，不得測量、攝影、描繪及其他有關軍事上偵察事項。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林園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與採掘沙土礦石事項。另外，本要塞堡壘地帶自圓山飯店經三軍大學至自強隧道間之要塞管制區界線內外方一五〇公尺以內（紅虛線），列為限建區，其限建高度為二十七公尺，但有既設工事極重要軍事設施者，須個案會勘決定。在本要塞圓山飯店經三軍大學至自強隧道間管制區界線外方一五〇公尺以內（紅虛線）營建，須依限建規定辦理。

（二）台北市衡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依地籍圖所示實施禁建，在禁建範圍內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推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在該管制區內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軍事安全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入出改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軍事單位申請許可。

四、土地權屬

(一) 土地權屬面積

目前土地權屬及面積如下表所示。

權屬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公有地	一九六，七八八		表列資料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實際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及分割後地籍資料為準。
市有土地		一五九，二二四	
省有土地		五，五四八	
國有土地		三二，〇一六	
私有地	九八，二四四		
千城四村地區		三二，七〇九	
中山北路東側地區		四九，六五四	
台電用地		一五，八八一	
未登陸地	一，六六八		
合計	二九六，七〇〇		

(二) 土地權屬分佈

- 一、市有土地：主要集中在士林官邸管理地區及士林園藝所。
 - 二、私有土地：主要集中在市有土地西側、中山北路五段東側。千城四村周邊亦有部分私有土地。令中山北路五段東側，三七八巷以北現台電台北北區營業所用地屬台電所有。
 - 三、國有土地：主要分佈於士林園藝所西南側之台電台北北區營業所附近，以及士林官邸地區東北側之千城四村。
 - 四、省有土地：主要集中在千城四村東北側。
- 有關本計畫之土地權屬分佈，詳見附圖二。

五、發展現況

(一) 官邸地區

由福林路舊有管制哨或中山北路五段四六〇巷往東可進入官邸，官邸未開放前，主要由總統府第三局管理。開放之後，主要由本府公園處管理，土地權屬大多為市有，在管理範圍內之土地除官邸正房、招待所及部分營舍散佈其間外，其餘以園藝使用為主。

(二) 士林園藝所

士林園藝所位於官邸地區南側，為本府公園處管理，其土地使用除花卉栽培及園藝使用外，並有不定期的園藝展覽活動。

(三) 公家眷舍及住宅使用

本計畫區東北側之干城四村為軍眷住宅使用，土地權屬為國有，其東側及周邊亦有凌亂之住宅使用，土地權屬大多為私有，其次為省有及市有；沿福林路南側並有零售商業活動。園藝所西側及南側各有一處公家眷舍，土地權屬全部屬於市有。

(四) 私人園藝中心

干城四村北側有多家私人園藝中心集聚，另外沿中山北路及福林路亦有數家散佈期間。

(五) 台電台北北區營業處

位於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巷口北側，土地屬台電所有，為變電所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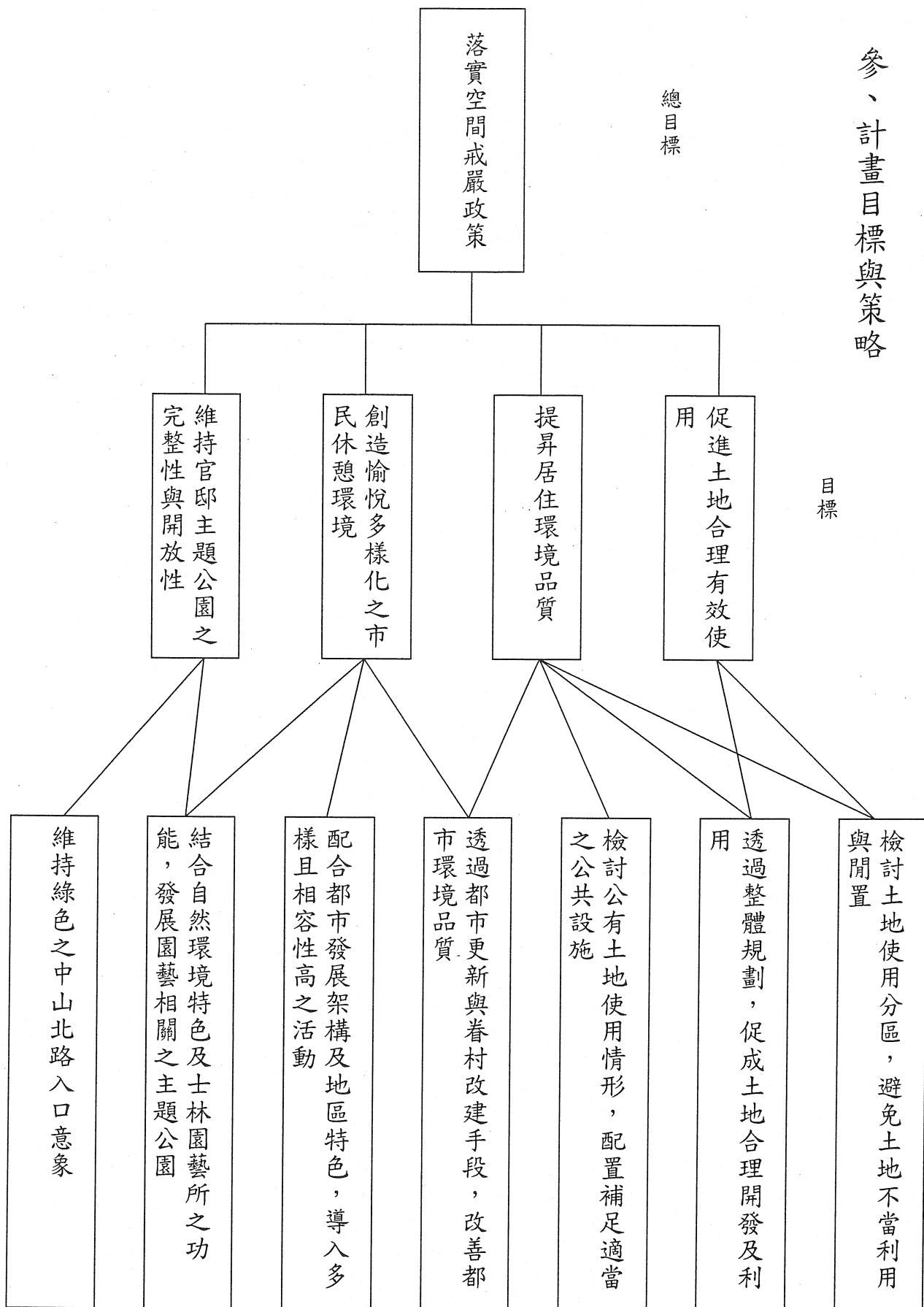
(六) 軍事設施

位於本計畫範圍東南隅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向底東側至圓山山脈，土地屬本市所有，目前為軍事機關使用。

(七) 其他土地使用

官邸西側與排水溝以西、中山北路五段四六〇巷以北之私有土地，目前土地使用為草地、林地及園藝使用。

參、計畫目標與策略



肆、計畫原則與構想

一、計畫原則

- (一) 維護官邸為歷史性、自然性公園，維繫原有風貌保存。
- (二) 官邸公園內及其周邊引入活動之內容極強度，須與官邸公園相容。
- (三) 強調中山北路、中正路商業活動帶，經由官邸地區與捷運士林站、聯合開發基地及與鄰近文化藝術設施的聯繫性。

(四) 協助加強本地區周邊交通轉運機能設施，以利士林北投地區大眾捷運轉運接駁服務系統之發展。

(五) 中山北路東側私有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辦理，引入與官邸公園相容之特定商業活動。

(六) 千城四村配合眷村改建應整體規劃。

(七) 官邸公園東南側應繼續為國防安全考量規劃，惟其建築、設施應與公園景觀相調和。

二、計畫構想

- (一) 土地使用構想

1. 中山北路東側特定商業使用

於中山北路與福林路口東南側，引入文化、藝術、休閒與精緻餐飲等，與官邸開發構想相容之商業活動。全區開發強度方面，則以維持低容積為目標，特定商業區則規範成中等容積強度，使開發能兼顧並保留本地區原有之環境品質與特色。

2. 千城四村特定住宅使用原千城四村及其鄰近地區，配合眷村改建，整體規劃成為具良好開放空間、與官邸公園相容的住宅區。

(二) 開放空間系統

1. 配合並強化現有官邸即是林園藝所之特色與功能，於本計畫區內設置一主要開放空間「官邸紀念公園」，保留區內優良之植栽及設施，並以公園多目標使用之方式，設置藝文設施。此公園北可串聯福林公園、志成公園，經雨農路可銜接芝山岩及雙溪河谷走廊；南側則與圓山自然山景結合，經由主題公園之開放空間整合效果，可完整形成士林地區之開放空間網絡。

2. 為保留官邸綠意盎然之門戶意象，沿中山北路東側現台電用地退縮一開放空間，以形成一連續、濃蔭、舒適之景觀綠帶。

(三) 交通動線系統

維持中山北路、中正路及福林路為聯絡計畫區之主要車行動線，其中福林路向南側拓寬至十六公尺。另於計畫區南側劃設出入道路，提供機關用地必要性服務之車行所需。

(四) 公共設施

1. 停車場

為服務官邸公園開放後之遊覽車停車需求，擬於計畫區官邸公園內北策劃社景觀停車場，以提供遊覽車停車使用。另於特定商業帶內設置小汽車停車場，提供轉乘及商業活動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2. 變電所

在官邸地區整體規劃構想下，配合台電變電所之需求，於現變電所區位，以基地方式整為原則，調整變電所用地範圍，變電所用地之主要車行出入口應設於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

3. 軍事機關

兼顧整體國防安全，考量現況與未來軍事需求，公園用地東南側劃定供軍事用途之機關用地，以作為均是重要設施之緩衝地區。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構想，詳見附圖三。

伍、修訂計畫內容

為配合士林官邸之開放及開發及未來都市發展之特殊實際需要，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分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據前節所述之計畫原則及構想，擬劃設之土地使用項目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 特定商業區

為配合士林捷運站的設置、及延續本地消費商業活動及中山北路藝文活動，同時與原士林官邸、士林園藝所地景以及圓山自然山景相容，於中山北路沿線劃設特定商業區，作特定商業及藝文活動使用，面積約二·五九公頃。

(二) 住宅區

於福林路千城四村及其周邊地區劃設住宅區一處，面積約五·四五公頃。

二、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 公園用地

為使官邸地區之開放得以維繫原士林官邸及士林園藝所地景，於原士林官邸、士林園藝所、部分變電所用地及其周邊市有土地劃設公園用地一處，面積約一七·八六公頃。

(二) 變電所用地

為提供本地區都市供電系統之維持、及配合台電配電變電所用地需求，保留變電所用地一處，並酌予調整使其用地方整，面積約一·四三公頃。

(三) 軍事機關用地

兼顧整體國防安全，考量現況與未來軍事需求，公園用地東南側劃定軍事機關用地。

(四) 道路用地

本計畫區內劃設道路用地二處，面積約〇·五四公頃，分述如下：

一、為延續中正路以東之福林路路寬，以配合捷運聯合開發基地道路拓寬構想，計畫區內福林路由原計畫寬度十二公尺，向南拓寬為十六公尺，其道路段面詳見附圖四。

二、為維持計畫區內原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進入官邸公園之南側入口，以及提供機關用地出入通道，計畫於該既有巷道原位置劃設十公尺寬之道路用地。

有關本計畫之修訂後土地使用，詳見附圖五。

三、修訂計畫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1	計畫範圍內東側	保護區	公園用地	一七 七六	配合官邸公園設置。
2	中山北路東側	保護區	特定商業區	二 五九	配合本地區發展需要。
3	福林路南側	保護區	住宅區	五 四五	1、考慮奔地區為既成社區。 2、配合本地區發展需要。
4	福林路南側	保護區	道路用地	○ 一八	為拓寬福林路(中山北路以東)擬變更道路以南四公尺深度範圍為道路用地。
5	計畫範圍內東南側	保護區	軍事機關用地	一 八○	配合憲兵司令部軍事需求設置。
6	計畫範圍內南側	保護區	道路用地	○ 三六	配合機關用地進出需求設置。
7	計畫範圍內西南側	變電所用地	公園用地	○ 一○	配合官邸公園開闢設置。

四、修訂計畫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區分	原計畫			新計畫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保護區	二七	五八	九二	○	○	○	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計畫書圖上所示，以實地測量及分割為準。
住宅區	○	○	○	五	一八	三七	
特定商業區	○	○	○	二	八	七三	
道路用地	○	五六	一	○	一	八二	
變電所用地	一	五三	五	一	四	八二	
公園用地	○	○	○	一七	六○	一九	
軍事機關用地	○	○	○	一	六	○七	
合計	二九	六七	一○○○	二九	六七	一○○○	

陸、其他說明

- 一、本計畫區未來土地使用分區之細分項目、強度及都市設計管制原則於細部計畫案內納入擬定。
- 二、本計畫區東北側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部份，未來應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並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

- 三、為確保本案塑造具有歷史空間記憶意向之規劃目標，公園用地開闢前，應先由文化或古蹟保存單位對公園用地上具紀念性意義需保留或維護之歷史性建物或設施進行研究評估，並擬妥相關維護管理計畫後再以開闢，其中士林官邸正房、招待所、凱歌糖、新蘭亭、慈雲亭及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綠色隧道植栽等具有紀念性保存價值之建築物與景觀應予以保留維護，其相關位置詳附圖六。

- 四、本計畫區道路截角悉依本市截角標準表規定採圓弧截角辦理。

- 五、本計畫未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柒、本案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地四四一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本案除左列各點應予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 車站用地涉及轉運空間需求、人行動線之分佈等議題，本用地不予變更，維持員計畫電信、郵政、加油站用地。另請發展菊、交通局儘速會同相關單位，對車站規模、陳情人建議詳予研討，另行辦理。

(二) 變電所用地修正以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所圍地區為範圍。(向西擴大至巷道交叉口、向東擴大至民防指揮所西側)。

(三) 東北側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未來應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市府應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

(四) 計畫說明書第十四頁，刪除陸、其他第二點：「本計畫區內車站用地得依『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辦法』辦理」。

(五) 計畫說明書第四頁土地權屬表，應將台電土地列入公有地或私有地分類中。第十三頁修訂計畫編號7之變更理由應刪除「配合特定商業區」。另修訂計畫內容應增列變電所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份。

(六) 計畫圖之道路截角部份，應採圓弧截角辦理。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新設道路用地末端迴車道應標示尺寸，以利執行。原變電所用地北側界線應依都市計畫樁繪製。計畫圖應標示「台北市大直要塞軍事管制區」界線。

(七) 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捌、本案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七次會議決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範圍內既存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如有保留或維護之必要者，尤其是士林官邸正房、招待所、凱歌堂、新蘭亭、慈雲亭及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綠色隧道植栽等，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計畫書內表明為「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於保存之建築物」，並規定相關內容及附圖，以確保本案為塑造具有歷史空間記憶意象之規劃目標。

二、福林路擬拓寬至十六公尺部份，請台北市政府補充道路斷面圖（含車行路寬、人行步道及植栽等），以利執行。此外，臨福林路之公園用地應至少留設六公尺人行步道。

三、本案實施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之私有土地，擬引入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項目，應避免與塑造具有歷史空間記憶之開發構想相衝突。

四、中山北路五段四六〇向南側規劃為特定商業區，造成入口公共空間似嫌不足，應修正變更為公園用地。

五、有關中山北路五段四六〇向北側特定商業區及圓環，應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 特定商業區西側基地應退縮十五公尺，留供帶狀公園(寬度九公尺)及南北單向通行車道(寬度六公尺)使用，帶狀公園應有完整透水層，以利喬木植栽。

(二) 特定商業區北側基地應退縮六公尺，供連續性無遮簷人行空間使用。

(三) 特定商業區東側及南側基地應退縮八公尺，供雙向通行車道使用。

(四) 西側入口圓環為塑造特定商業區建築及人行入口意象，仍予維持。

六、本案公園規劃開發所涉及現住戶之拆遷安置相關事項，請台北市妥為處理。

七、有關變電所用地位置調整替代方案事宜，應依下列各點修正：

(一) 變電所用地維持原計畫位置，並不低於原規劃面積，以方整為原則，調整變電所用地範圍。

(二) 建築物高度同意由十五公尺放寬至十八公尺，其餘建蔽率、容積率等管制規定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三) 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路樹組成之綠色隧道須完整保留，兩側路樹中間依現況留設約八公尺車道，未來台電公司申請建築之退縮空間，應配合調整規劃。

(四) 變電所用地車輛之進出，以不影響中山北路五段及三七八巷交通為原則，必要時，變電所用地內皆得自行留設專用車道。

(五) 變電所用地臨東側水溝應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予綠化植栽喬木；臨中山北路側應退縮三十公尺留供帶狀公園使用，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進出風口等變電所相關設施。

(六) 地下變電所設施不計入容積率地下室開挖率應依法定最大建蔽率家一〇%為限。地下建築物必要時，得延伸於臨中山北路帶狀公園下方，惟其延伸不得超過六公尺寬，以維持三十公尺帶狀公園之完整，並保持至少二十四公尺之完整透水空間，以利植栽喬木。

(七) 地下變電所及辦公廳舍、營業處，應於退縮三十公尺外之基地建築共構使用。

(八) 原規劃變電所用地位置，應由保護區變更為公園使用，其北側十公尺計畫道路配合變電所用地調整，應延伸至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底，以供指揮所及公園開闢後人車進出使用。

(九) 請台電公司配合本案開發時程，將附近高壓電塔遷移或改採地下化方式處理。

(十) 變電所用地退縮之三十公尺帶狀公園由台北市政府整體規劃，並由台電公司負責開闢及認養管理。

八、本案公園用地名稱建議應予以編號並命名，如○○史蹟公園，以符本計畫規劃目標。

九、本案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並應優先於福林路入口旁，規劃適當之遊覽車及汽機車停車空間，以符實際需求。

十、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依左列各點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經評估不可行者，應維持原計畫。

(一)應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使核准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由都市發展局會同地政處評估區段徵收可行性（至少包括土地及地上物現況調查、土地權利關係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財物可行性分析、財務負擔是否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二年內完成區段徵收可行性等事項）。

(二)請依照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再次研商「關於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俟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相關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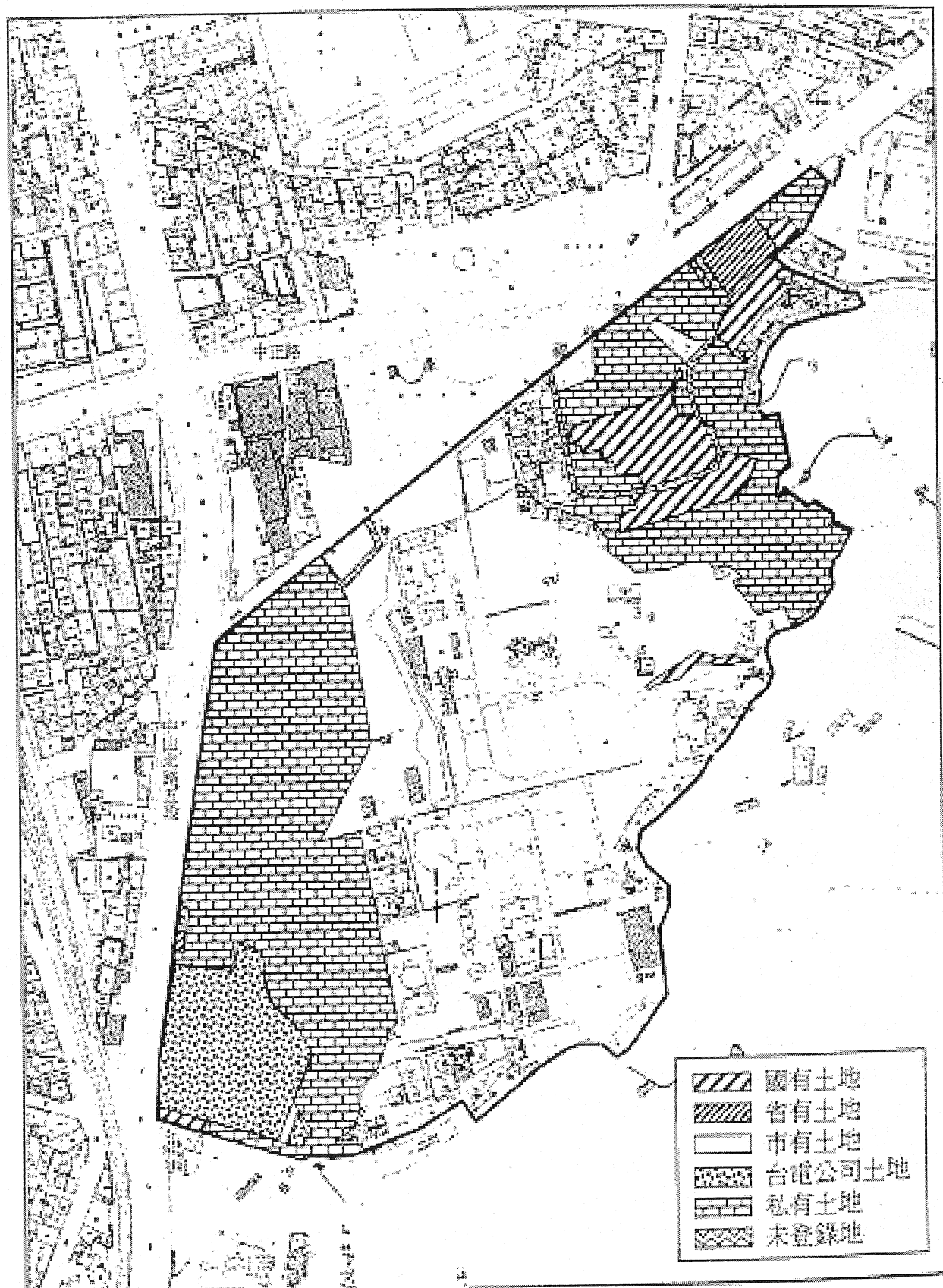
(二)：「爾後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辦理者，應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該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確實依都市計畫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款規定，要求計畫書內表明開發方式及實施期程、進度及經費等，以符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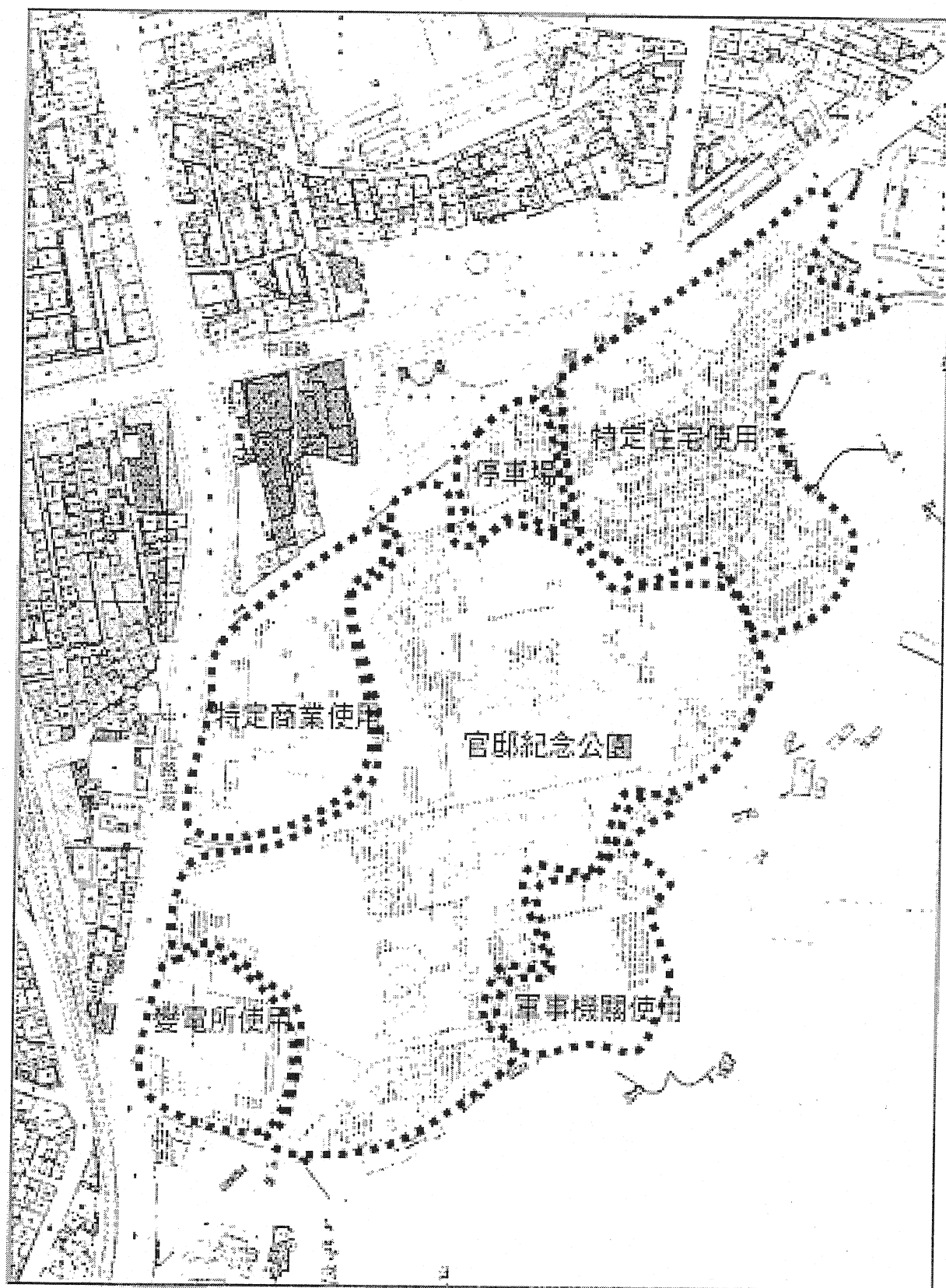
十一、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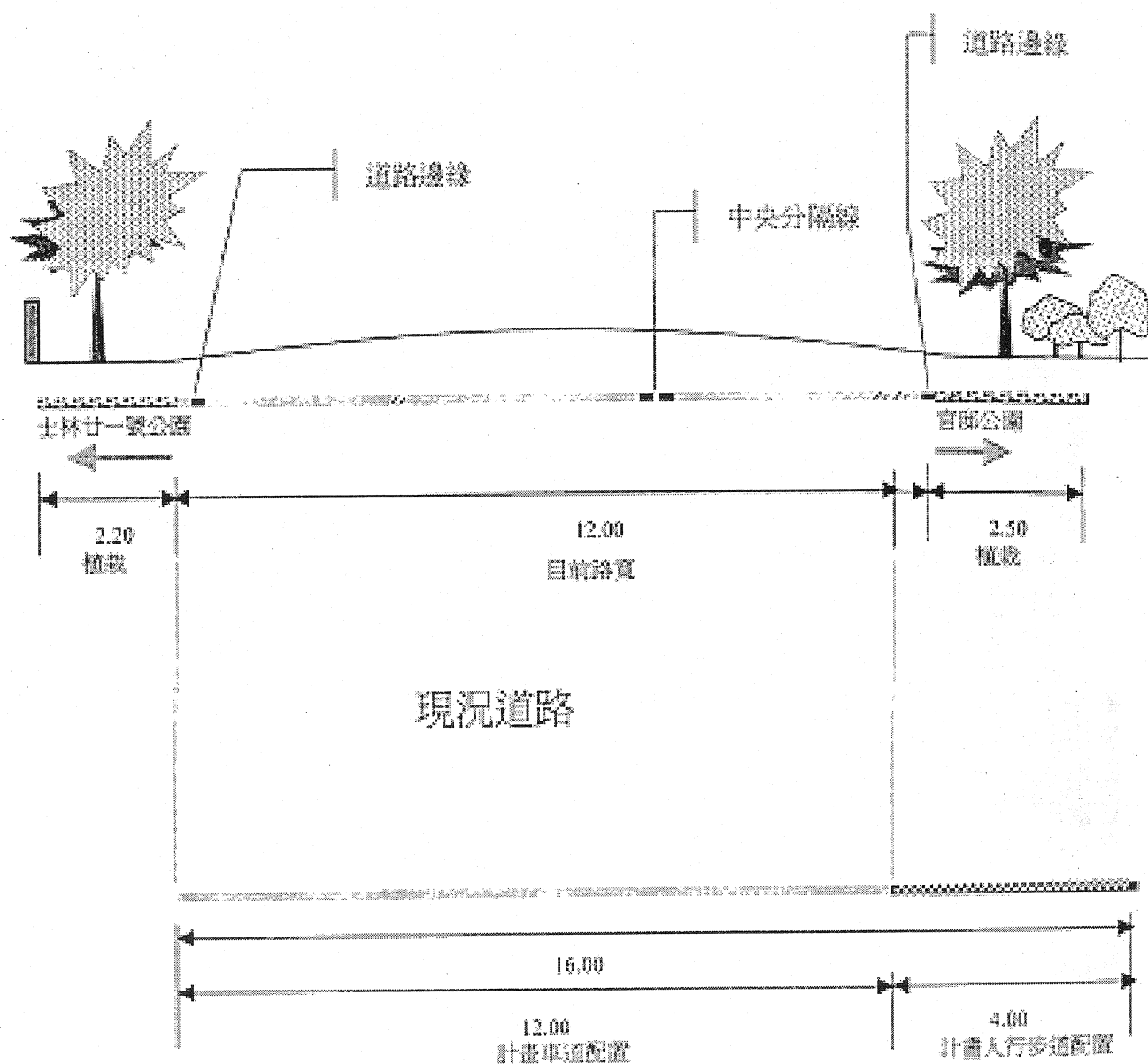
玖、前項決議第一、二、四、七項及十一項及陳情意見編號一、二涉及主要計畫部份業納本計畫修正書圖完竣，餘涉及細部計畫部份，另納細部計畫案內辦理。

拾、本案本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八八〇五四九七七〇〇號函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以八十九年元月十五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一五六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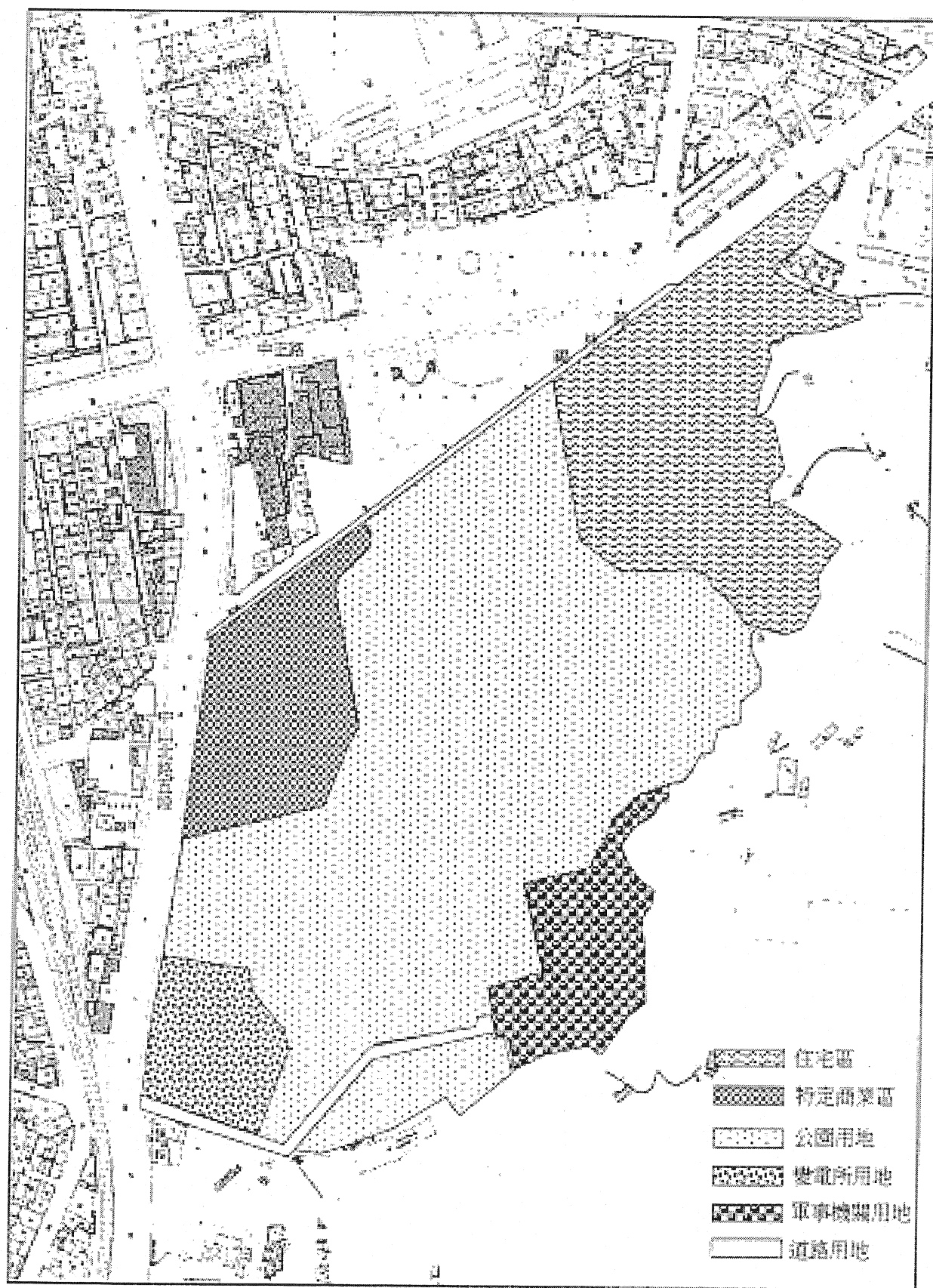






本計畫道路配置構想

圖四 福林路道路斷面示意圖





號 編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余傑等 三〇人	一、陳情位置： 士林區福林路八〇巷一六號。 二、建議理由： 本宅建有四、五十年且仰賴公務員退休俸生活，一旦計畫執行勢必流離失所。	將福林路八〇巷以圍牆為界並劃入干城四村區域為住宅區。	陳情位置之土地屬市有土地，無法併干城四村變更為住宅區予以眷村改建，基於公地公用原則，仍宜規劃為公園，以關現住戶之拆遷，請市府主管機關妥善處理。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8620214300
2	王合泉 等二十 六人	一、陳情位置： 士林區福林路八二、一〇〇、一〇二、一〇四、一〇六號及八〇巷二、三、四、五、七、九、九一一、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五、一七、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九、八九、八八號。 二、建議理由： （一）不要劃為公園綠地，因為四周公園很多：如官邸主題公園、福林公園、雙溪公園、志誠公園、干城公園、芝山公園。劃為住宅區後政府可增加稅收。 （二）居住福林路八十巷已四十多年，且已年邁，搬遷他地時有困難。希望與干城四村一樣劃為住宅區。	一、將福林路八〇巷之公有土地規畫圍住宅用地，市府既可協助現有住戶搬遷問題，公地改建或標售亦可為市庫帶來收入。 二、福林路拓寬能向福林公園那邊拓寬，在工程經費上較經濟。	一、陳情位置之土地屬市有土地，無法併干城四村變更為住宅區予以眷村改建，基於公地公用原則，仍宜規劃為公園，以關現住戶之拆遷，請市府主管機關妥善處理。 二、本計畫已考量福林路向北側之福林公園退縮四公尺人行道使用。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8620216100
3	王合泉	一、陳情位置： 四村一樣劃為住宅區。	將福林路八〇巷	陳情位置之土地屬市	同專案小組	862016700

5 國防部 總務局	4 蔣翠瑩 等五人	等三十人
士林區福林路二小段。 一、陳情位置： 二、建議理由： 前述土地係本局列管千城四村用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極不妥當，理由如下： (一) 當地居民眾多，早年即居住至今。 (二) 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士林區福林路八二號之一、八二號之二、八二號之三、八四號、一〇二號。 二、建議理由： 居住此地以四、五十年，希望和千城四村一樣劃為住宅區。	士林區福林路八〇巷。 二、建議理由： (一) 居住此地已四、五十年，而且都是年老退休人員，規劃為公園綠地罔顧本地居民權益，且對政府施政失去信心。 (二) 將福林路八十巷以官邸與民宅圍牆為界，將圍牆外與國華街二十巷千城四村圍鄰劃為住宅區。
請修訂為住宅區，俾符合實際狀況。	一、建議規劃圍住宅用地，市府可以增加稅收。 二、福林路拓寬能向福林公園那邊拓寬，較經濟方便。	規劃為公園綠地與國華街二十巷千城四村同樣劃為住宅區。
主要計畫以配合修訂為住宅區。	一、陳情位置之土地屬市有土地，無法併千城四村變更更為住宅區予以眷村改建，基於公地公用原則，仍宜規劃為公園，以關現住戶之拆遷，請市府主管機關妥善處理。 二、本計畫已考量福林路向北側之福林公園退縮四公尺人行道使用。	有土地，無法併千城四村變更更為住宅區予以眷村改建，基於公地公用原則，仍宜規劃為公園，以關現住戶之拆遷，請市府主管機關妥善處理。
同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8620217800	8620217700	8620217700

6 憲兵司令部	辦理原地重建。 一、陳情位置： 士林區福林路二小段二九四、三三九一一地號部份。 二、建議理由： (一)本案土地依86.3.24國防部與市府發展局召開協調會結論第一項：軍方擬撥用士林園藝所土地，由軍方檢討後，正式函覆市府，並依程序申請撥用。 (二)憲兵司令部依右述結論向公園處申撥土地，惟無市長同意，拒絕撥用。 (三)86.8.8市長現地會勘時指示：俟士林官邸開放後再行辦理撥用。 (四)為利爾後土地撥用事宜，變更為公園用地，似有不妥。	案內土地建議變更為機關用地。	基於公共空間開放之必要性，仍宜做公園使用，所提建議歉難採納。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8620219800
7 郭石吉	一、陳情位置： 士林區二一號公園。 二、建議理由： (一)本案車站用地之變更理由係配合士林捷運站衍生之交通轉運需求但位置卻不適當，無法真正改善本地區交通瓶頸問題。 (二)二一號公園地二期用地尚未開闢，卻未利用本次機會變更為適合本區域之公共設施，而維持本區域以不需要之公園用地，若市府進行開闢，既浪費公帑又未合理使用土地。	一、將二一公園第二期用地，變更為車站用地或其他適合之公共設施。 二、為使土地合理利用及發揮車站用地完整功能，以開闢之二一號公園地一期用地應考量變更為車站用地。	一、將二一公園第二期用地是否向南側擴大議題，提大會討論公決。 基於車站用地規模適宜性及公園已開闢，所提意見歉難採納。	留供市府發展局、交通局於第二階段劃設車站用地時參考。	8620220800
8 萬寶紡	一、陳情位置：	一、建議三方案：	考量車站用地轉運功	留供市府發	8620041600

士林區福林三小段七八六等地號。	A案：	能之必要性，所提建議	展局、交通局
二、建議理由：	(一)將萬寶之電信、郵政與加油站	歉難採納。	於第二階段
(一)本計畫書為說明車站用地規劃位置之恰當性及動線和理性。	用地參照商業區		劃設車站用地時參考。
(二)二一公園第二其用地，原僅為配合官邸安全，請重新檢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變更為商業區。		
(三)萬寶紡織廠土地無任何突破：	區。		
1本案保護區變更為商業區等，而萬寶土地仍由公共設施變更為公共設施，未因官邸重新規劃而有更適當規劃使用。	(二)萬寶公司所有未徵收之道路用地三千坪辦理徵收。	依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2未考量中山北路、中正路沿線現有商業活動與官邸地區商業網路之延續。	B案：		
3原加油站、郵政用地做加油站使用已三十年，每日共服務五千部汽機車，不可輕易廢除。	將中山北路、中正路、福林路所圍成之區域，變更為車站用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	基於車站用地規模適宜性及公園已開闢，所提意見歉難採納。	
4原電信、郵政用地之容積率為四〇〇%，雖車站用地亦同，但三分之一需供車站使用，實際使用容積減少。	C案：	車站用地是否向南側擴大議題，提大會討論	
5萬寶所有土地位於本區域有八千餘坪，至今紡織廠仍在此(含二一號公園第二期用地)經營達廿年之久，請考量既存事實，妥善安排整體同時開發。	將二一公園第二期其預定變更為車站用地。	擴大議題，提大會討論	
	二、B案、C案共同建議：	車站用地是否向南側擴大議題，提大會討論	
	(一)二一號公園變更為車站用地之法律問題，由專	公決。	

何成季
等九人

業人士檢討解決。 (二)保留加油站機能。	從交通衝突考量及士林地區區為供給，廢除加油站並無不當，所提建議難採納。	(三)維護萬寶土地現有有效容積率，適當提高使用內容強度及容積率。	本案規劃之交通用地容積率100%，未來採多目標使用。	三、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確認符合本區域之最佳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已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一、陳情位置： 士林區福林二小段一六五、一八五等地號。 士林區福林路二〇二、二〇四、二〇八、二一〇、二一二、二一四、二一六、二一八號。	無條件恢復原有合法住宅區並兼顧官邸特定商業計畫變更為㊦公尺寬帶狀商業區，排除於區段徵收及細部計畫範圍外。	本地區有干城四村住宅密集，無法依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循眷村改建、擬定細部計畫方式處理。若此決議與內政部營建署87.8.1召開會議決議有砥觸，再配合局部修正。	東北側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未來應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所提建議難採納。	二、建議理由： (一)本住宅區字民國四十年即為合法房屋，(三十八年民購買時向鎮公所繳納不動產監證費)，故民國五十八年實施都市計畫時，將本區劃訂為保護區即違反事實，剝奪住戶原合法權益。 草案住宅區內以合法建物與合法違建兩種不同型態，市府實不應以偏蓋全，通令以
---------------------------------	--	---	-----------------------------------	------------------------------------	---------------------	--	---	---	---	---

8620221700

台灣電力公司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且僅發還四〇％土地民等強烈要求應依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藉此草案無條件回復民等被剝削達六年之應有合法權益。

一、陳情位置：

中山北路五段三八〇巷。

二、建議理由：

(一) 本公司台北北區營業及士林變電所，均劃訂為美術館等用地，僅於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內南側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對營業辦公廳舍未做適當處理。

(二) 貴府建議之捷運聯合開發大樓，無對外營業門面且所提供樓地板面積不足；配店中心雖列入「關渡地區整體規劃研究」，但仍在紙上談兵階段，何時實現尚未可知。

一、士林變電所能否遷建於規劃位置上，需俟地質鑽探結果而定。由於該地地權、房舍、現住使用人複雜，迄今仍無法施鑽，倘鑽探有困難或鑽探後地質不適宜，則本公司勢將維持現址，歉難配合規劃。

二、若確可遷建於規劃地點，為免影響用戶用電需求，應採「先建後拆」方式，則本公司同意將營業處原有服務中心辦公廳舍部份遷建後，再配合關建綠帶，所剩土地除另建服務中心外，現

本計畫以「以地換地」為原則，若地質鑽探不適合，請市府協助台電在附近地區另外覓地。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8620217900
8620245800
(逾期)

為維持本地區供電需求，變電所以「先建後拆」為原則。

台電公司提出三個方案，提委員會討論公決。

同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變電所用地擴大為以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所圍地區為範圍。變電所限高同意台電需求放寬為十

有L型營業廳舍 為服務用戶，應請 保留，並比照特定 商業用地之建蔽 率、容積率提高至 二二五%以上、及 高度提高為十八 公尺辦理，俾便日 後改建。	
	五公尺，惟需 經都市設計 審議以維景 觀與環境品 質。

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決議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摘要	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	台灣電力公司 (87.11.19 電業字第 87110994 號函)。 (88.4.26 電業字第 88.41426 號函)。	為維護本公司供電業務需要，敬請審慎考慮並准予列席書名本公司建議案，倘該案未獲採納，因市府計畫案地點及相關條件實不適合辦公廳舍等之遷建，尚請恢復員台北市府公告劃定之五千平方公尺、僅供士林變電所使用土地，並請台北市政府繼續提供適合土地，供本公司台北區營業處遷建。 方案一：變電所用地遷移至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西南側。 一、以地易地、先建後拆，並依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原則辦理（建蔽率40%、容積率120%、限高十五公尺、變電所全地下化不計入容積、地下開挖80%且不計入容積）。 二、採本公司所提地形較為方整計畫，路樹移植，音樂廳部份設置（停車場）北移，並配置十公尺寬道路，涉及軍事禁限建區域亦須解除管制。 三、市府須將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向內變電所用地騰空交予台電使用。 四、土地交換部份須以等值原則處理，另本公司現址地上建物、配電及變電設備等相關設施之拆遷，市府亦應給予適當補償。	以通知台電屆時與會說明。 方案一： 一、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現況兩側為成排茂盛之榕樹隧道，及富地區特殊環境意象，該綠色隧道生長狀況良好，樹枝糾結樹蔭濃密，如依台電所提將變電所用地跨越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至西側水溝，並酌予修正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必將該樹移植，則頗富意義之綠色隧道將永不復存。 二、原則上依據市都委會決議內容之強度（建蔽率40%、容積率120%、限高十五公尺、變電所全地下化不計入容積、地下開挖80%且不計入容積），並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將建物景觀處理與周圍環	併同本案決議 文七辦理

方案二：變電所用地維持原址，臨中山北路退縮三十公尺留作法定空地（仍應計入建蔽、容積率。） 一、先建後拆原則。俟台北北區處辦公廳舍及士林地下配電所興建完成後，始可退縮三十公尺予市府闢建景觀綠帶，惟綠帶下仍供本公司使用。 二、面臨中山北路五段景觀綠帶闢建台北北區處大門並由市府興建約八公尺寬步道供用戶繳費、廠洽公等使用；中山北路五段及三七八巷口面臨中山北路五段處設置車道及大門供廠商用戶洽公車輛出入使用；另原址側門仍予保留。 三、可否興建地下配電所，須俟地質鑽探結果而定，鑽探所需時程約四個月，如可興建時，地下變電所設施應免計容積，並允許於綠帶上設置相關變電所設施，如進出風口及人員逃生口等，並配合當地景觀美化。 四、為配合中山北路五段沿線商業區建築物景觀及本公司日後改建需求，請同意放寬建物限高至十八公尺，容積率225%，用地並允許作多目標使用，另地下開挖80%且不計入容積。 五、市府應給適當拆遷補償費。	境協調。 三、位於要塞管制區內涉及軍事禁限建問題，只要軍方同意特許興建（可為衡山指揮所東道口西側屏衛）即可興築。 四、如前述內容均可達成，未來變電所遷建至三七八向西側對地區整體環境與未來發展較佳。 方案二： 一、退縮三十公尺六作法定空地（可計入建蔽、容積率），綠帶下僅得為變電所直接相關設施使用，綠帶上得設置進出封口及人員逃生口等直接起訖要設施，並配合當地景觀美化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使得興建。 二、面臨中山北路五段闢建台北北區處大門，由台電興建不得大於五公尺寬之步道。三七八巷現址側門得於不破壞既有綠色隧道植栽情況下保留，供車輛進出用。 三、其他有關變墊用地之建築強度與規範原則上比照市都委會通過內容辦理（建蔽率40%、容積率120%、限高十五公尺、變電所全地下化不計入容積、地下開挖80%且不計入容積）。
--	---

四、變電所用地上得將地下變電所與辦公廳舍及營業處共構使用。 五、變電所預定上一切設施之興築、維管費用悉由台電負擔，並無相關拆遷補償之規定。 六、未來變電所地下化後原有附近高壓電塔應併同規劃遷移或改採地下化方式鋪設電纜。 七、就士林官邸地區發展之完整性而言，本府認為此方案非為最佳，如於方案一確實不可行時再採此方案為妥。	一、為考量國防安全，同意依憲兵司令部代表於會中建議範圍，由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二、有關變更後機關用地與公園用地之界面處理，請軍方儘量配合台北市政府規劃構想辦理，以
四、變電所用地上得將地下變電所與辦公廳舍及營業處共構使用。 五、變電所預定上一切設施之興築、維管費用悉由台電負擔，並無相關拆遷補償之規定。 六、未來變電所地下化後原有附近高壓電塔應併同規劃遷移或改採地下化方式鋪設電纜。 七、就士林官邸地區發展之完整性而言，本府認為此方案非為最佳，如於方案一確實不可行時再採此方案為妥。	一、衡山指揮所西道口目前仍屬大直要塞管制區內，且為市有土地，如變更危機管用地似過於突顯其隱密性，宜請國防部審慎考量。 二、如不變更為機關用地，未來有關國防安全及維護管理事宜，本府當與國防部共同維護管理。
	一、88.6.8市長現地會勘時指示：俟士林官邸開放後再行辦理撥用。 二、士林官邸地區都市計畫由「保護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將造成衡山指揮所西道口腹地及防衛縱深不足，影響國防安全甚鉅。 三、依國防任務需求，需辦理土地撥用，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似有不妥。 四、案內土地都市計畫建議變更為機關用地。
	憲兵司令部 (88.4.15 繕洽第 05118號 函)

	三	王廣義先生 (88.1.26 陳情書) 士林官邸土地變更案，致使台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現職與退職員工共二十四戶住所宿舍被拆，懇請保護現住人之權益，再重新評估。	維公園整體景觀完整性。 併同本案決議 文六辦理
四	邵學海先生 等(88.1.29 及6.9 陳情 書、88.1 議 服字第 88600497 號函)	台北市福林路80巷等二十六戶原規劃為公園綠地土地，重新規劃為住宅區或於干城四村住宅改建案內優先安置。 現住戶拆遷安置構想，目前刻由本府公園處預為研擬中，未來將視計畫定案後妥予處理。	併同本案決議 文六辦理
五	萬寶紡織廠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文欽 (88.2.22 陳情書)	將陳情人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陽明段二小段、光滑段一小段原有公園用地及現有郵政用地電信用地、加油站用地一併列入本計畫案範圍中。 本案前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地四四一次會議決議(略以)：「車站用地涉及轉運空間需求、人行動線之佈設等議題，本用地不予變更。另請發展局、交通局儘速會通相關單位，對車站規模、陳情人建議詳予研討，另行辦理」，案經交通局評估不宜將車站用地擴大。且查廿一號公園用地土地業已徵收，本府並已編列開闢經費故廿一號公園用地仍維持公園使用，至於原規劃車站用地將納入士林區通盤檢討案中予以劃設，以兼顧地區交通轉運需求。	同意依台北市 政府研析意見，另案辦理。
六	黃葉冬梅君	一、放寬特定商業用地容積至少至「商1」360%。	同意依台北市

七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自辦重劃委員會	(88.3.4 陳情書) 二、使用組別放寬增加「百貨公司」、「電影院」及「國際觀光旅館」。 三、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使地主抵價地發還比例增至百分之五十。 一、准予地主自辦重劃，自行籌設資金及BOT方式與市府合作供同開發。 二、如決議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發還土地之比例，比照最高上限提高百分之五十。 三、容積率之使用限制能依商一規定辦理。 %之擬定，係配合官邸地區未來使用性質、視覺景觀、活動強度、交通系統及商業需求等因素規劃，並比照周邊地區發展強度(住三)充分兼顧地主權益下劃設而得。 二、本府原提公展之特定商業區使用組別容許「百貨公司」、「電影院」及「國際觀光旅館」等三項使用，惟審議時市都委會委員考量地區環境衝擊過大且與官邸暨附近公園之意境不協調，經大會表決後始決議刪除。 三、有關發還比例問題為考量地區特殊環境及地主權益之充分維護，已將區段徵收發還比例部份，全部劃為商業區，而其發還比例係依據行政院86.1.4台八十六內字第○○三五二後函示規定內容辦理。 一、士林官邸原為保護區，依據行政院台內營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規定：「凡都市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取區段徵收放是開發」，因此本案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政府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同意依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	---

八 黃葉冬梅八十八年六月八日陳情書（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之陳情案件） 陳情列席本會說明，並建議1、容積率應達商業區容積，建議為商二（四二〇%）。2、使用組別恢復原都市計畫中之百貨公司、電影院及國際觀光旅館。3、敬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使地主抵價地發還比例可達百分之五十。4、敬請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以節省政府開發經費以及開發時程。5、特定商業區內之道路開闢，應配合整體規劃，以維持基地開發完整性。	二、有關發還比例問題為考量地區特殊環境及予地主權益之充分維護，以將區段徵收發還比例部份，全部劃為商業區，而其發還比例係依據行政院86.1.4台八十六字第〇〇三五二號函示規定內容辦理。另依據現行報內政部之計畫內容經地政處研究，本計畫劃設之商業區面積佔私有土地組面積之$\frac{1}{10}$%左右，因此無法再提高發還土地之上限。 三、特定商業區容積率二二五%之擬定，係配合官邸地區未來使用性質、視覺景觀、活動強度、交通系統及商業需求等因素規劃，並比照之邊地區發展強度（住三）充分兼顧地主權益下劃設而得。 一、建議事項一至八，同意本表編號六決議文，不予採納。 二、建議事項九，併同本案決議文五辦理。
---	--

台北市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北市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止共計三十天 (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報、民眾日報)。
本案說明會舉辦日期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本案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地四四一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本案除左列各點應予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 車站用地涉及轉運空間需求、人行動線之分佈等議題，本用地不予變更，維持員計畫電信、郵政、加油站用地。另請發展局、交通局儘速會同相關單位，對車站規模、陳情人建議詳予研討，另行辦理。 (二) 變電所用地修正以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所圍地區為範圍。(向西擴大至巷道交叉口、向東擴大至民防指揮所西側)。 (三) 東北側保護區變更更為住宅區部份，未來應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市府應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 (四) 計畫說明書第十四頁，刪除陸、其他第二點：「本計畫區內車站用地得依『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辦法』辦理」。 (五) 計畫說明書第四頁土地權屬表，應將台電土地列入公有地或私有地分類中。第十三頁修訂計畫編號7之變更理由應刪除「配合特定商業區」。另修訂計畫內容應增列變電所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份。 (六) 計畫圖之道路截角部份，應採圓弧截角辦理。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新設道路用地末端迴車道應標示尺寸，以利執行。原變電所用地北側界線應依都市計畫樁繪製。計畫圖

應標示「台北市大直要塞軍事管制區」界線。

(七) 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北市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本案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七次會議決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範圍內既存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如有保留或維護之必要者，尤其是士林官邸正房、招待所、凱歌堂、新蘭亭、慈雲亭及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綠色隧道植栽等，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計畫書內表明為「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於保存之建築物」，並規定相關內容及附圖，以確保本案為塑造具有歷史空間記憶意象之規劃目標。

二、福林路擬拓寬至十六公尺部份，請台北市政府補充道路斷面圖（含車行路寬、人行步道及植栽等），以利執行。此外，臨福林路之公園用地應至少留設六公尺人行步道。

三、本案實施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之私有土地，擬引入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項目，應避免與塑造具有歷史空間記憶之開發構想相衝突。

四、中山北路五段四六〇向南側規劃為特定商業區，造成入口公共空間似嫌不足，應修正變更為公園用地。

五、有關中山北路五段四六〇向北側特定商業區及圓環，應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 特定商業區西側基地應退縮十五公尺，留供帶狀公園（寬度九公尺）及南北單向通行車道（寬度六公尺）使用，帶狀公園應有完整透水層，以利喬木植栽。

(二) 特定商業區北側基地應退縮六公尺，供連續性無遮簷人行空間使用。

(三) 特定商業區東側及南側基地應退縮八公尺，供雙向通行車道使用。

(四) 西側入口圓環為塑造特定商業區建築及人行入口意象，仍予維持。

六、本案公園規劃開發所涉及現住戶之拆遷安置相關事項，請台北市妥為處理。

七、有關變電所用地位置調整替代方案事宜，應依下列各點修正：

(一) 變電所用地維持原計畫位置，並不低於原規劃面積，以方整為原則，調整變電所用地範圍。

(二) 建築物高度同意由十五公尺放寬至十八公尺，其餘建蔽率、容積率等管制規定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三) 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路樹組成之綠色隧道須完整保留，兩側路樹中間依現況留設約八公尺車道，未來台電公司申請建築之退縮空間，應配合調整規劃。

(四) 變電所用地車輛之進出，以不影響中山北路五段及三七八巷交通為原則，必要時，變電所用地內皆得自行留設專用車道。

(五) 變電所用地臨東側水溝應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予綠化植栽喬木；臨中山北路側應退縮三十公尺留供帶狀公園使用，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進出風口等變電所相關設施。

(六) 地下變電所設施不計入容積率地下室開挖率應依法定最大建蔽率家一〇%為限。地下建築物必要時，得延伸於臨中山北路帶狀公園下方，惟其延伸不得超過六公尺寬，以維持三十公尺帶狀公園之完整，並保持至少二十四公尺之完整透水空間，以利植栽喬木。

(七) 地下變電所及辦公廳舍、營業處，應於退縮三十公尺外之基地建築共構使用。

(八) 原規劃變電所用地位置，應由保護區變更為公園使用，其北側十公尺計畫道路配合變電所用地調整，應延伸至中山北路五段三七八巷底，以供指揮所及公園開闢後人車進出使用。

(九) 請台電公司配合本案開發時程，將附近高壓電塔遷移或改採地下化方式處理。

(十) 變電所用地退縮之三十公尺帶狀公園由台北市政府整體規劃，並由台電公司負責開闢及認養管理。

八、本案公園用地名稱建議應予以編號並命名，如○○史蹟公園，以符本計畫規劃目標。九、本案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並應優先於福林路入口旁，規劃適當之遊覽車及汽機車停車空間，以符實際需求。

十、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依左列各點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經評估不可行者，應維持原計畫。

(一) 應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

完成政體開發後使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由都市發展局會同地政處評估區段徵收可行性（至少包括土地及地上物現況調查、土地權利關係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財物可行性分析、財務負擔是否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二年內完成區段徵收可行性等事項）。

（二）請依照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再次研商「關於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俟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相關會議」結論（二）：「爾後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辦理者，應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該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確實依都市計畫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款規定，要求計畫書內表明開發方式及實施期程、進度及經費等，以符規定」辦理。

十一、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本案本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八八〇五四九七七〇〇號函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以八十九年元月十五日台八九內贏字第八九八二一五六號函核定。

